

#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机关：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 10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喜

受委托机关（机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盛商务大厦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英军

为进一步加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在所辖区域内行使行政处罚的职能，特签订委托书。

**一、委托权限：**行政处罚权。

**二、受委托机关行使权限的范围：**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

**三、受委托机关行使权限的期限：**两年（2024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四、委托机关责任：**

（一）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

的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

(二)依法承担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受委托机关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委托机关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机关的过错责任，并可以解除委托关系；

(三)对受委托机关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四)为受委托机关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及其他必备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六)如有政策性等要求需停止委托时，另行通知受委托机关(机构)。

## 五、受委托机关责任：

(一)在委托范围、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二)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为，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在需要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实行“一事一请示”，由委托机关商定执行；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

2.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

查封的；

3. 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被处罚单位履行行政决定的；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5. 其他行政强制行为。

(四) 主动接受委托机关对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五)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执法公开、回避、集体讨论、备案等必要工作制度，并认真执行；

(六) 以自己的名义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机关自行承担，与委托机关无关；

(七) 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承担的责任。

本委托书自委托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机构）各执一份，报市法制办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0日

受委托机关(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3月20日

